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家聲字第185號

聲　請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冼台芳（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之債權人，為明瞭其繼承人之繼承情形，爰聲請就本院100年度繼字第1570號陳報遺產清冊事件閱卷等語。

二、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8條亦有明文。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且經法院裁定許可，方得閱覽卷內文書。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固據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國98年6月9日98年度司促字第24176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影本為憑，然查，聲請人並非系爭陳報遺產清冊事件之當事人，依其主張暨所提出之證物，僅足以釋明聲請人為冼台芳之債權人，與系爭事件具經濟上之利害關係，

惟尚不足釋明其就系爭陳報遺產清冊事件卷內文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業經系爭陳報遺產清冊事件當事人同意閱覽卷宗之證據。從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莉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劉文松